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7

5. 工程质量	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
7. 工期和进度	19
8. 材料与设备	20
9. 试验与检验	21
10. 变更	21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4. 竣工结算	2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7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0
18. 保险	30
20. 争议解决	31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洛阳市孟
津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西片区）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洛阳市孟津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西
片区）

工程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6-1。

2. 工程地点：孟津区吉利街道的吉利、里仁、涧西社区和河阳街道小
川社区。

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
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

（小写）（¥：2926350.00）。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翱

身份证号：4103271993010200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豫 241181834381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豫水安 B201800002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2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建（1995）第128号令）、《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令（2005）第26号令）、《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豫农文【2022】67号）、《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豫财发（2017）57号）、《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L631-63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含2018年局部修订）》（DG/TJ08-90-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

理规程》、《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机井井管标准》（SL 154-2013）、《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 / T50625-202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 / T50363-2018）、《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 / T 20203-201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 T F30-201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 T F20-2015）、《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 T 51224-20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50-2020）、《井用潜水泵》（GB / T 2816-2014）、《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 / T 499-2001）、《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 / T 1119-2019）及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注：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以最新者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若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投标文件（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图纸及图纸会议纪要；8、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审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是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人不能强行施工。若强行施工造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4) 进度款支付申请；5) 竣工验收申请；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追究承包人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项目监理规划（细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公司承担。

4.2.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现场签证_____；

(2) 现场洽商_____；

(3) 其他另行协商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规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完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8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因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1‰/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暴雨、暴雪、大风、寒潮蓝色预警记录；
- (2) 高温、沙城暴、雷电、大雾、霾黄色预警记录；
- (3) 冰雹橙色预警记录，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检验规范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确认方法为：（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的依据设计单位变更单价。

10.4.1.2 关于其他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最中结算的依据。

10.4.1.3 关于工程量约定：

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无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___合同总价的 3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第二次付款节点一次性扣除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计量，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上报本月验工计价。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规范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 7 天

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相关资料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三十日
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通用合同条款包括内容；2、审核机构所需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双方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因纠纷产生诉讼，法院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地址、电话为准，若拒收或无法送达，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送达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约定联系方式之日为送达之日。更改地址和电话应及时向对方通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3年洛阳市孟津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西片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 3.装修工程为1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孟津区
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34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奇辉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国平
电 话：0379-67912533
邮政编码：471100

承包人（公章）： 洛阳锦通水利
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保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云云
电 话：18736305301
邮政编码：471600